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第 66/33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据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主席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宣布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3. 在 4 月 30 日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发言。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 111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



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5.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15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为以下几次会议提供简要记录：开幕会议(NPT/CONF. 2015/PC. I/SR. 1)、一般性辩论(NPT/CONF. 2015/PC. I/SR. 1-3 和 5)和闭幕会议(NPT/CONF. 2015/PC. I/SR. 15)。这些简要记录将作为本报告附件单独印发(见附件)。

6.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担任委员会秘书。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代表原子能机构出席。

二. 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7.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问题，各代表团已达成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担任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鼓励各集团尽早提出担任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代表。

8. 依照这一谅解，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代表彼得·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主持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在 4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一致选举彼得·伍尔科特先生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

9. 筹备委员会在 4 月 30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以下议程(NPT/CONF. 2015/PC. I/3)：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包括审议同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加；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关于本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9.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10.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 2015/PC. I/INF/3)和指示性时间表摘要(NPT/CONF. 2015/PC. I/INF/4)。

11. 在讨论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过程中，通过了下列决定：

(a) 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

(b) 工作方法

(一) 决策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比照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二) 参与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应准许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不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均没有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根据第 44 条，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论，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另外，委员会决定比照适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协议，由委员会个案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对委员会作口头发言。因此，下列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得指定座区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工作者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 1 次会议，以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因此，有 6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列席了委员会会议 (NPT/CONF. 2015/PC. I/ INF/5)。

(三) 工作语文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四) 记录和文件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每届会议将提供委员会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其他各次会议亦将作出决定记录。

12. 委员会安排了 4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讨论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的问题，共有 66 次发言。这些发言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 2015/PC. I/SR. 1-3 和 5)。此外，根据在第 1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非洲联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结尾时发言。
13. 委员会在 5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 10 次发言。
14. 委员会共举行 9 次会议进行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实质性讨论。
15. 讨论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 2015/PC. I/INF/3)分阶段进行的。该时间表规定以同样时间审议 3 组问题和 3 类具体问题。
16. 委员会审议了以分配给 2010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 2010/1 附件五)为基础的以下 3 组问题：
-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第三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有关部分；与第三条和第四条有关的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七条)；
 -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的条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2 和 3 款以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有关部分；第五条)；《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具体的 3 组问题：
-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其他条款；提高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18. 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7(b)段“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调解人亚库·拉亚瓦先生(芬兰)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经与中东地区缔约国协商，向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提交了报告(NPT/CONF. 2015/PC. I/11)。

B.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19. 作为其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筹备委员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估计数；

(b) 提名 201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

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任命一名官员担任 201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该任命随后将由大会本身确认。

C. 文件

20.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NPT/CONF. 2015/PC. I/1	2012 年 1 月 16 日秘书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信
NPT/CONF. 2015/PC. I/2	2012 年 2 月 17 日秘书长给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信
NPT/CONF. 2015/PC. I/3	临时议程
NPT/CONF. 2015/PC. I/4	财务报告
NPT/CONF. 2015/PC. 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和往届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6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行动 20 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8	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9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持人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发言，2012 年 5 月 3 日，维也纳
NPT/CONF. 2015/PC. I/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WP. 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尤其是第 61 项行动：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第二届国际研讨会：奥地利和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	履约情况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5 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6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7 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会外活动：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9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10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行动 15 的实际步骤：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11 通过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弥合对和平与可持续未来的代际鸿沟：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尤其是第 22 项行动：奥地利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12 核武器透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13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5/PC. I/WP. 14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行动 22 的实际步骤：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给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17	关于中东问题以及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实施情况的工作文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
NPT/CONF. 2015/PC. I/WP. 18	加强核安全：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19	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裁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的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3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4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5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6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7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8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29	核裁军：南非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0	多边核裁军核查：采取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等原则：南非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1	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2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3	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4	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三、四、六条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5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6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7	附加议定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8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39	中东地区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0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1	不扩散核武器：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2	安全保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3	无核武器区：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4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5	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6	和平利用核技术：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那些选择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国家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活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7	利比亚向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8	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利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49	促进核裁军承诺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必要性：利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50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不带歧视的区分：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51	核保安：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成果：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52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53	主席的实况提要(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WP. 54	关于一国可能行使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的程序及后果的建议：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编写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5/PC. I/DEC. 1	筹委会通过的决定
NPT/CONF. 2015/PC. I/INF/1	非政府组织参加方面的信息
NPT/CONF. 2015/PC. I/INF/2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NPT/CONF. 2015/PC. I/INF/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15/PC. I/INF/4	指示性时间表(概要)
NPT/CONF. 2015/PC. I/INF/5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 2015/PC. I/INF/6	秘书处干事名单
NPT/CONF. 2015/PC. I/INF/7 和 Add. 1	参加者名单
NPT/CONF. 2015/PC. I/MISC. 1	参加者临时名单
NPT/CONF. 2015/PC. I/CRP. 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NPT/CONF. 2015/PC. I/CRP. 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21. 包括缔约国、观察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筹备委员会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NPT/CONF. 2015/PC. I/INF/7 和 Add. 1 号文件。

附件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简要记录将分别作为 NPT/CONF. 2015/PC. I/SR. 1-3、5 和 15 单独分发。
